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月刊）

准印证号：曲新出（2018）准印证字L18068号

2018年第9期

（总第247期）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市

目　录

曲靖市人民政府文件

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2

关于公布第一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8

关于印发曲靖市财政税收增收留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13

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15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21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29

关于印发曲靖市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32

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35

大事记

…… 42

编辑发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　0874-3121838

邮　　编　655000

地　　址　曲靖市文昌街78号

印　　刷　曲靖先锋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4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合理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为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7〕7号）和《中共曲靖市委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实施意见》（曲发〔2016〕28号）精神，加快建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切实解决政府职能越位、缺位和错位及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存在的不清晰、不合理、不规范的问题，结合曲靖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次党代会、市第五次党代会精神及改革总体部署，坚持“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把曲靖建成云南经济强市、对内对外开放重要枢纽城市、特色生态文化旅游城市的战略定位，以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关系为基础，以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科学划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依法规范、权责匹配、协调配合、运转高效的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体系，推动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落实基本公共服务责任，提高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促进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更好履职尽责，为促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改革要求

1. 全面落实中央和省改革精神。准确把握中央、省的改革目标取向、政策意图和推进节奏，坚持财政事权由中央决定、维护党中央权威，依据中央、省相关规定和授权范围，紧密结合曲靖实际，承接和完成好自上而下的各项改革任务，积极做好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工作，确保中央、省的改革精神及时有效落实。

2. 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围绕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目标，进一步明确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行政体制改革进程。应由市场或社会承担的事务，交由市场或社会力量承担；应由政府承担的事务，在合理确定

政府提供范围和方式的基础上，明确承担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相应政府层级。

3. 积极稳妥因地制宜实施。充分考虑全市区域发展不协调的突出矛盾，结合各领域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外溢性和地方政府履职能力，因地制宜推动改革，力争在部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充分授权，给予各级人民政府一定的自主权，激励各地尽力做好本行政区内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和保障工作，避免出现不作为或因追求局部利益而损害其他地区利益或整体利益的行为。坚持问题导向，既注重优先解决基层财政配套压力较重，上级政府决策过多，部门权责交叉、权责脱节、缺乏统筹等突出问题；又注重总体谋划，按照格局稳定、结构优化、增量调整的原则，逐步形成划分科学、权责对等、集散适度、调控有力的制度体系。

4. 逐步实现事权法定。在中央和省决定的财政事权基础上，市与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省授权范围内财政事权的责任。市人民政府在保持全市财力格局基本稳定、确保市人民政府一定宏观调控能力的前提下，根据事权特点适度上收或下放部分财政事权，规范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同时，按照依法行政的要求，将权责明确、规范清晰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以及划定后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尽可能以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形式作出规定,逐步实现市与各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规范化、法治化，减少财政事权设定和调整的随意性。

5. 协调联动统筹推进。加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完善财政预算管理、税收制度、收入划分等其他财税体制改革的联动性，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理顺行政管理体制等其他领域改革的协同性，增强改革的整体性和系统性。建立健全改革协调推进机制，积极为各地改革创造条件，进一步激发各地各部门的积极性、主动性。正确处理改革发展稳定、总体设计与分步实施的关系，加强市与各县（市、区）之间以及各部门之间的协同合作，形成改革合力。

（三）划分原则

1. 依照基本公共服务受益范围。根据受益范围的大小和受益范围与管辖区域保持一致性，确定承担财政事权的政府层级。实现市级宏观调控、市场统一、重大政策规划实施以及受益范围覆盖全市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级承担；直接面向当地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承担；跨县（市、区）的基本公共服务由市与各县（市、区）共同承担。

2. 兼顾政府职能和行政效率。结合市以下政府职能配置和机构设置，发挥县级以下政府贴近基层、获取信息便利的优势，将所需信息量大、信息复杂且获取困难的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农村公路、城乡社区等基本公共服务优先作为县级政府财政事权。信息比较容易获取和甄别的全市性基本公共服务作为市级财政事权，其余事权为各县（市、区）事权或市与各县（市、区）共同事权，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

3. 实现权、责、利相统一。促进财政事权的决策权、执行权相协调。将适宜由市人民政府承担的财政事权执行权上划，提高市级财政事权执行能力；将适宜由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承担的财政事权决策权下放，减少市直部门代各地决策的事项，保证各地有效管理区域内事务；适宜由市级决策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执行的，市级决策时应考虑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的执行能力，并强化基层政府贯彻执行上级政策的责任。明确共同财政事权市与各县（市、区）各自承担的职责，将财政事权履行涉及的战略规划、政策决定、执行

实施、监督评价等环节在各级人民政府间作出合理安排，做到财政事权履行职责明确。

4. 落实支出责任与财政事权相适应。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原则，确定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属于市级并由市级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并由各级人民政府分别组织实施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各级分别承担支出责任；属于市与各县（市、区）的共同财政事权，根据受益范围、影响程度，区分情况确定市与各县（市、区）支出责任及承担方式。

二、主要内容

（一）配合做好省级财政事权的上划工作。根据省的部署，对于已确定或将逐步上划为省级的财政事权，包括全省性重大传染病防治、全省性战略自然资源使用和保护、法院、检察院、生态环境监测、审计和地方税征收管理等财政事权，积极配合做好上划工作。上划后，市以下各级人民政府按省级明确的支出责任承担相应支出责任。

（二）合理划分市与各县（市、区）的财政事权。根据法律法规明确及省级改革中明确的地方财政事权情况，在省级授权范围内，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合理确定市以下政府间财政事权。要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目标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经济事务的管理职能，市场机制能够自行调节和社会组织可以自行解决的事项交由市场和社会组织；强化政府在公共服务、市场监督、社会管理、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职责；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等进入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增强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效率。

1. 适度加强市级财政事权。将关系到全市统一市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区域内经济社会稳定、推进区域内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全市重大战略实施的财政事权确定或上划为市级财政事权。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部门按照正向列举的办法提出建议清单，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实施，强化市级财政事权履行责任，市级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市级直接行使。确需委托县（市、区）及以下人民政府行使的，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市、区）及以下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行使，并制定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予以明确。对市级委托县（市、区）及以下人民政府行使的财政事权，受委托方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行使职权，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接受委托单位监督。

2. 保障县级及以下人民政府履行财政事权。将地域信息性强、外部性较弱、直接面向基层、与当地群众密切相关，由县及以下人民政府提供更加有效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各县（市、区）的财政事权。通过充分授权，依法保障各县（市、区）财政事权的履行，调动和发挥县及以下人民政府的积极性。市对各县（市、区）履行财政事权提出规范性要求，并逐步通过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予以明确。

逐步将市政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社会治安、市政交通、农村公路、社会救济、城乡社区事务、农村公益事业、村级组织管理、辖区内污水和垃圾处理等环境综合整治，以及辖区内的市场监管、安全生产、项目征地拆迁、学前教育、群众体育等受益范围地域性强、信息较为复杂且主要与当地居民密切相关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各县（市区）财政事权。

3. 减少并规范市与各县（市、区）共同事权。根据基本公共服务的受益范围、影响程度，按事权构成要素、实施环节分解细化市与各县（市、区）应承担的职责，避免职责不清造成互相推诿。市与各县（市、区）共同事权需进一步明确为市级承办、下级协助或下级承办、市级资助等类型，

明晰各级责任和承担方式。省与曲靖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或由市与各县（市、区）共同承担，一般不由各县（市、区）独自承担。

逐步将义务教育、职业教育、普通高中、高等教育、科技研发、公共文化、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共卫生、就业、扶贫、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粮食安全、跨县（市、区）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及环境保护治理等需要较强地域管理信息但对其他区域影响较大的基本公共服务，确定为市、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并明确各承担主体的职责。

4. 建立财政事权划分动态调整机制。根据省级各领域改革进程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结合实际，建立市以下财政事权动态调整机制。对地方财政事权在市与各县（市、区）之间的划分因先行改革而与省级后期规定不一致的，按照省级规定及时调整。对新增及尚未明确划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各级人民政府财力增长情况，在科学评估基础上，统筹研究确定承担主体。已经划定的财政事权，非经必要程序不得随意调整变动，确需调整时，由事权所属部门提出调整建议商财政、编办等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三）合理划分市与各县（市、区）支出责任

根据调整规范后的市与各县（市、区）财政事权划分，按照“谁的财政事权谁承担支出责任”的总体原则，进一步完善市与各县（市、区）支出责任划分，努力做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

1. 严格保障市级支出责任。属于市级的财政事权，应由市级财政承担支出责任，安排所需经费，不得要求各县（市、区）安排配套资金或提供经费支持。市级财政事权确需委托各县（市、区）行使的，按照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改革要求及管理规定，通过市对下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相应经费。自 2018 年起，市级各部门提出预算申请时，须以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为基础，非市级部门承担的财政事权不再安排预算资金。市级部门研究新增财政支出事项时，须基于事权划分的基本原则，提出新增事项职责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并保持与该领域既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相协调。若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事权划分和支出负担办法，该新增支出事项不再安排。

2. 切实履行县级以下政府支出责任。属于县（市、区）及以下政府的财政事权原则上由各县（市、区）通过自有财力安排，予以优先保障；对于应属各县（市、区）的财政事权，自身财力难以满足、支出责任存在收支缺口的，市级财政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予以支持；部分资本性支出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进行支持；因事业发展的阶段性需要，市级已安排专项转移支付支持的事权应转为因素法为主分配，并强化资金激励引导作用，市级不再指定具体项目。县及以下人民政府的财政事权如委托市级行使，各县（市、区）应负担相应经费。

3. 明确市与各县（市、区）共同支出责任划分。对于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义务教育等具有明确支出标准和保障对象的事项，按照中央或省统一标准，由市与各县（市、区）按比例承担支出责任；对于跨县（市、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治理、公共文化等受益范围较广、信息相对复杂、更具外溢性的财政事权，由市与各县（市、区）按比例、分项目或由市级根据相关标准给予适当补助方式承担支出责任；对市级承担监督管理、出台规划、制定标准等职责，各县（市、区）承担具体执行等职责的财政事权，市与各县（市、区）各自承担相应支出责任。对履行支出责任的财力困难地区，市财政统一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

予以支持，并加大对贫困地区的倾斜。

三、积极推进配套改革

（一）加快市以下财政收入划分和转移支付制度改革。根据省以下财政收入划分方案，合理划分市以下政府间财政收入。完善市对下转移支付制度，建立一般性转移支付正常增长机制，完善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标准测算体系，切实提高贫困地区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保障能力。健全转移支付监督和绩效评价机制，规范转移支付资金使用。

（二）推动部门职责调整。按照一项财政事权归口一个部门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部门职责分工，妥善解决跨部门财政事权划分不清晰和重复交叉问题。建立跨部门财政事权协调处理机制，改革中归集的跨部门事权，由财政、编办等部门按程序及时研究处理进行具体明确，重大事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中职能部门上（下）划调整，并配合做好省级垂直管理机构与市、县级人民政府的相关职责调整，为更好履行政府公共服务职能提供保障。

（三）协调推进相关领域改革。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及机构人员编制等改革和政府管理方式、财政投入方式紧密相连，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改革相结合，既通过相关领域改革为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创造条件，又将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体现和充实到各领域改革中，形成良性互动、协同推进的局面。

（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继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改进预算编制，完善预算决策程序。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一般不采用挂钩方式。逐步取消竞争性领域专项资金，清理规范地方资金配套政策。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行为，健全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体制机制，防范化解财政风险。加大预决算信息公开，全面体现政府履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的过程和结果，强化社会和群众监督。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提升各级人民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能力。

（五）配合做好省直管县改革。按照省级要求进一步理顺市与直管县之间的财政关系，在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后，市级财政原则上不再承担直管县的共同事权和支出责任。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改革组织领导。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是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关系的核心内容，是完善政府治理的基础性、系统性工程。市人民政府成立以市长为组长、常务副市长为副组长、财政和编制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财政局，牵头推进相关工作。各级各部门要统一思想和行动，充分认识改革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重点改革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调整工作力量，周密安排部署，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明确部门改革责任。市级各职能部门要落实部门主体责任，根据本意见按省级改革要求时限或省级出台文件 3 个月内研究提出本部门所涉及的基本公共服务领域改革具体实施方案，会商财政、编办等部门同意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市财政局、市委编办要履行好审核把关职责。市财政局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推进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就事权所属部门改革实施方案的原则、路径等内容进行审查，并加强对县及县以下人民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工作指导。市委编办

要指导市直政府部门和事业单位开展职责调整和内设机构优化设置工作，并对部门拟定的调整方案进行审核。在改革实施过程中，各部门要妥善处理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带来的职能调整及人员、资产划转等事项，确保改革按时高质完成。

（三）完善争议化解机制。市以下财政事权划分争议由市人民政府裁定。各部门在出台财政事权改革具体实施方案时，应明确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和市委托各县（市、区）行使的财政事权设置的原则、程序、范围和责任，减少划分中的争议。

（四）切实加强督促督查。各地各部门要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坚决推进改革。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将依据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把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纳入目标管理考核范围，作为评价各级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依据。市监委和市政府督查室要发挥行政监督和督查作用，定期对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展情况开展督查和通报，对不认真履行职责、推进改革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适时启动问责，严肃追究责任。

五、改革时间及工作安排

2018年，配合省级做好法院、检察院及审计上划落实推进工作，和省级有关部门对接调整好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关事项。（责任单位：市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审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2018 — 2019年，根据省级改革进程，总结相关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经验，结合实际、循序渐进，争取在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

一是在配合做好省级财政事权上划工作的基础上，梳理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社会治安、城乡社区事务等领域所有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二是制定教育、医疗卫生、环境保护、交通运输、社会治安、城乡社区事务等领域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按照财政事权划分原则、各级政府财力状况等合理确定各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及支出责任在市与各县（市、区）间的划分，规范市与各县（市、区）共同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三是加强研究，结合曲靖实际，积极探索可以先行先试的改革领域。（教育领域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医疗卫生领域由市卫生计生委牵头负责；环境保护领域由市环境保护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由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社会治安领域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城乡社区事务领域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

2019 — 2020年，基本完成主要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及各项改革配套措施，及时总结改革成果，梳理需要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的内容，适时制修订相关法规规章，形成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清晰框架。（各改革领域由各职能部门负责，总体协调总结工作由市财政局、市委编办负责，法规规章制度修订由市法制办负责）

各县（市、区）要参照本意见，根据各地实际，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并抓好推进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一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

曲政发〔2018〕4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曲靖市第一、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予以公布。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承担文物保护职责，认真做好文物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8月24日

曲靖市第一 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一、项目名称：三宝五联古墓群

地点：麒麟区三宝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围墙外10米范围内为界。

二、项目名称：五联天主教堂暨红军标语

地点：麒麟区三宝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山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山墙外2米范围内为界。

三、项目名称：三宝银子山城址

地点：麒麟区三宝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城墙四周边缘围墙、界桩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城墙、界桩向四周扩出100米为界。

四、项目名称：黄泥堡青铜墓地

地点：麒麟区越州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界桩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界桩外 50 米范围内为界。

五、项目名称：松林魁星阁

地点：沾益区盘江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檐口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南、北以建筑檐口各外延 25 米为界。

六、项目名称：五尺道九龙山段（含毒水石刻）

地点：沾益区西平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东、西向以驿道外侧外延 25 米为界，南、北向以“毒水石刻”为原点，向北外延 1000 米，向南外延 200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向以保护范围各外延 5 米为界，南、北向以保护范围各外延 100 米为界。

七、项目名称：德泽牛栏江大桥

地点：沾益区德泽乡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南、北向（上、下游）以桥主体两侧外沿为界，东、西向以桥两端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南、北向以保护范围外延 100 米为界，东、西向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八、项目名称：黑桥

地点：沾益区西平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桥墩为原点，东、西向（上、下游）各外延 100 米为界，南、北两端各外延 3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向以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为界，南、北向以保护范围外延 5 米为界。

九、项目名称：白水原中心小学校址

地点：沾益区白水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东、西、南、北从檐口滴水外延 2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西、南、北以保护范围外延 2 米为界。

十、项目名称：黄土坡古驿道及古建筑群

地点：马龙区旧县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东至关东桥以东 30 米，西至关西桥以西 60 米，南北向以古驿道两侧外延 5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十一、项目名称：小河三官桥

地点：马龙区张安屯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三官桥建筑本体外延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十二、项目名称：小田坝营盘遗址

地点：会泽县火红乡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遗址外延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遗址外延 20 米为界。

十三、项目名称：老厂沟钴矿洞遗址

地点：会泽县上村乡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遗址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遗址外延 50 米为界。

十四、项目名称：二道巷张氏住宅

地点：会泽县金钟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北内街，西至孙家巷，南至头道巷，北至二道巷。

十五、项目名称：江底铁索桥

地点：会泽县迤车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桥身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桥身外延 50 米为界。

十六、项目名称：金钟山文昌宫

地点：会泽县金钟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金钟山山脚以内为界。

十七、项目名称：石鼓福海桥

地点：会泽县金钟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桥身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公路（会曲线），西、南、北以桥身外延 50 米为界。

十八、项目名称：钟屏街西来寺

地点：会泽县金钟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东至西直街，西至西来寺农贸市场，南至会长公路，北至钟屏路。

十九、项目名称：马武安家公馆

地点：会泽县金钟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东、西、北以围墙为界，南以绣楼外围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现有围墙外延 50 米为界。

二十、项目名称：善庆寺

地点：宣威市宛水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占地范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二十一、项目名称：倘可巡检衙署

地点：宣威市倘塘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实际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二十二、项目名称：法窝岩洞遗址

地点：宣威市宝山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南至宝田公路，北至洞顶，东、西两面至陡坎。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二十三、项目名称：旧堡天水祠

地点：宣威市倘塘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实际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二十四、项目名称：侯氏宗祠

地点：宣威市落水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南面至路，其余三面至围墙。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二十五、项目名称：虎头山红军烈士陵园

地点：宣威市来宾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二十六、项目名称：攀枝噶农业学大寨遗址

地点：宣威市普立乡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礼堂东面至路，其余三面至民房。招待所南面至学校操场，北面至空地，西面至围墙，东面至房屋。大寨地以实地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二十七、项目名称：抹阁桥

地点：富源县黄泥河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物四周外延 1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建筑物四周外延 20 米为界。

二十八、项目名称：块泽河大桥

地点：富源县富村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物四周外延 1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建筑物四周外延 20 米为界。

二十九、项目名称：沙寨营盘山遗址

地点：富源县富村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物四周外延 2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建筑物四周外延 50 米为界。

三十、项目名称：多乐张氏宅院

地点：富源县中安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物四周外延 1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建筑物四周外延 20 米为界。

三十一、项目名称：滇桂黔边纵司令部驻址

地点：罗平县板桥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正厅、左右耳房以滴水为界，照壁以外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三十二、项目名称：淑龙山寨城遗址

地点：罗平县钟山乡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遗址实际占地面积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三十三、项目名称：乐峰天主堂

地点：罗平县富乐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围墙及建筑物滴水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三十四、项目名称：浙溪书院

地点：罗平县富乐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四合院滴水和石阶左右各外延 5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三十五、项目名称：罗平革命烈士纪念碑

地点：罗平县罗雄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三十六、项目名称：鲁布革水电站

地点：罗平县鲁布革乡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首部枢纽以首部枢纽各建筑物外延 30 米为界。地下厂房以厂房建筑本体西至斜塔脚外延 10 米、东至上坝公路边缘、南至 3 号桥桥头为界。引水系统以引水隧道长 9.38 公里两边缘各外延 5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三十七、项目名称：羊者窝吴氏宅院

地点：罗平县罗雄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三十八、项目名称：永康桥

地点：罗平县钟山乡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东北桥头（兴义）沿古道至栅子门，西南桥头（罗平）沿古道至碉堡，左右两边（黄泥河）各外延 3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三十九、项目名称：西华寺

地点：师宗县丹凤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北至大路边，南至轿子井边；西至天台山麓周垭口；东至小桥边。

建设控制地带:东、南面以保护范围为界。西、北面以保护范围外延 50 米为界。

四十、项目名称：黎家坝李氏民居

地点：师宗县葵山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建筑外沿为准，东、西、南、北各扩 1.5 米。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以建筑为中心，向东、北各外延 7 米，向西外延 4 米，向南外延 8 米。

四十一、项目名称：水阁

地点：陆良县三岔河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有保护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四十二、项目名称：白塔内古城

地点：陆良县板桥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现存城垣外沿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四十三、项目名称：终南山和尚墓群

地点：陆良县马街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南恒师常公和尚塔”为中心外延 3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四十四、项目名称：河东堡火葬墓群

地点：陆良县板桥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板桥白塔至河东堡乡村道路以东的菜地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四十五、项目名称：东岳宫大殿

地点：陆良县中枢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东岳宫大殿本体建筑外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四十六、项目名称：五峰山石雕像

地点：陆良县马街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石雕像四周外延 30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四十七、项目名称：如意龙潭禁树碑

地点：陆良县马街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以如意龙潭寺现有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四十八、项目名称：梅建安家宅

地点：陆良县中枢镇梅家小街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梅建安家宅本体建筑外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四十九、项目名称：刘苑梅家宅

地点：陆良县马街镇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刘苑梅家宅本体建筑外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五十、项目名称：滇桂黔边纵三支队队部旧址

地点：陆良县龙海乡

保护单位级别：第二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队部旧址本体建筑外围墙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以保护范围外延 30 米为界。

五十一、项目名称：关下村红军战斗遗址

地点：曲靖经开区西城街道

保护单位级别：第一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保护范围：关下村红军战斗纪念塔、纪念亭以现有围墙为界，红军战斗纪念碑以基座外延 2 米为界。

建设控制地带：与保护范围一致。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曲靖市财政税收增收留用暂行办法的通知

曲政发〔2018〕4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曲靖市财政税收增收留用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0日

曲靖市财政税收增收留用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激励各地积极培植财源、做大财政收入总量、优化收入结构、提升收入质量，推动全市经济健康平稳发展，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财政税收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暂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18〕25号）精神，结合曲靖市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策目标。激发县、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主动培植财源、狠抓收入的活力和动力，破解县、乡镇财政收入增长瓶颈，做大做优财政收入。

第三条　基本原则。

（一）增收留用。市级分享税收收入部分核定基数、增收留用，非税收入不纳入留用范围。

（二）3年不变，上不封顶。政策一定3年，增收留用不设上限。

（三）全面覆盖。全市所有县（区）、曲靖经开区全部纳入政策范围。

第二章　增收留用

第四条　留用对象。全市各县（区）、曲靖经开区。

第五条　留用范围。资源税市级财政分享部分；麒麟区、沾益区、富源县、会泽县、曲靖经

开区增量上解市级 15%、10%、15%、5%、15%中税收收入部分。若上年度税收收入低于 2011 年税收收入的不享受此政策。

第六条 留用比例。以上年为基数，2018—2020 年，依据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市财政分享的资源税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量分享超基数增量部分，各县（区）、曲靖经开区留用 100%。

第七条 留用计算办法。

留用额 = 分享（上解）增量 × 留用比例

分享（上解）增量 = 当年市财政分享资源税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量分享部分—上年度分享基数

其中，市财政分享资源税收入和税收收入增量分享数，按照年度财政总决算及市与各地财政年终结算结果确定。

第三章 管理使用

第八条 资金下达。增收留用资金纳入市对各县（区）、曲靖经开区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下达。

第九条 资金使用。增收留用资金纳入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编入年度预算，按照规定向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资金由各县（区）、曲靖经开区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统筹安排使用，不得违规发放个人奖金及津补贴等。

第四章 保障措施

第十条 严肃财经纪律。各地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建立健全收入监管制度，确保收入数据客观真实，严禁虚收空转收入、收“过头税”、上下级随意划转收入、地区间虚划收入等。市财政局要会同税务、工商、审计等部门对收入真实性开展核查，结合审计、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对虚报收入的县（区）、曲靖经开区收回当年留用资金，取消下年度留用资格，并按虚报数扣减下年度转移支付。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细化政策措施。各县（区）、曲靖经开区要参照省、市办法制定本地增收留用及以奖代补办法，强化对培植财源的激励引导，细化政策措施，切实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第十二条 完善县乡财政体制。各县（区）、曲靖经开区要积极推进县（区）、乡（镇、街道）之间财政关系调整，健全完善财力与支出责任相匹配的乡（镇、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发挥乡（镇、街道）一级财政的功能作用，巩固乡（镇、街道）一级预算制度，加强乡（镇、街道）财政资金监管，充分调动乡（镇、街道）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施行至 2020 年终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实施意见

曲政发〔2018〕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切实转变政府职能，现就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六个一”重要部署和省政府“六个一”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拓展，以清理减少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公开审批标准、规范审批行为和加强监督管理为重点，积极稳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着力构建高效便捷、权责明晰、统一协调、运行规范的行政审批管理服务体制，全力营造法治便利的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实现全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积极稳妥。按照整体设计、勇于探索、试点先行、逐步推开的要求，积极稳妥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实现“一颗印章管审批”。

（二）依法依规。坚持“依法改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法律法规，确保行政许可权集中后，行政审批部门实施行政审批行为在法律法规框架内进行，积极稳妥推进改革。

（三）集中统一。强化审批职责整合，设立行政审批机构，优化审批资源配置，实行行政审批集中统一管理。

（四）审管分离。厘清行政审批部门与行政主管部门职责边界，实行审管分离，行政审批部门对审批负责，行政主管部门对行业政策制定、审批后的监管负责，建立审批与监管相对分离、相互配合、相互监督的运行机制。

（五）便民高效。以问题为导向，创新审批服务模式，减少审批环节，优化审批程序，再造审批流程，改善管理，强化服务，重构审批服务方式，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服务，最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家底”，精准相对集中事项。结合权责清单，对照省下发的《云南省行政许可事项通用目录》，进行再次梳理，摸清本地区各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责、审批事项和关联的服务事项，提出拟相对集中的行政许可事项，按程序报有关单位批复后组织实施。（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二）精简审批办事环节，优化审批服务程序。进一步理顺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职责，归并交叉重复审批环节。无法律法规规定和实质审查内容的审批程序和环节一律取消；同一部门相近、相似的审批程序和环节一律归并；提交同一部门审查的报件和材料一律不得重复。突出产业项目、建设项目和土地供应等审批环节的难点和“堵点”，精简前置环节，解决互为前置问题，审批流程、环节和申报材料减少1/3以上，审批效率提升50%以上。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从申请核准（备案）到获得施工许可流程、各环节审批总时限不超过50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编办、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三）再造审批服务流程，规范审批办事标准。聚焦企业和群众关注、办理量大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全面推行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标准化，按照“一事项一标准、一流程一规范”原则，制定行政许可和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全面公开审批事项和环节，明确审批法律依据、办事条件、承诺时限、收费依据和标准、申请材料等。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对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表格，实现行政职权行使条件统一、申请材料统一、办理时限统一。实现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不断提高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便利化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组建行政审批局，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选择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和曲靖经开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政务服务管理局和曲靖经开区经济发展局加挂“行政审批局”牌子，负责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工作。将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人民政府行使的行政审批事项，除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和垂直管理部门实施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整体划转；将省、市、区授予曲靖经开区行使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整体划入曲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有关审核转报上级部门审批的行政许可事项一并划转，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可由曲靖经开区行政审批局直接向审批部门转报。其他县（市）要借鉴试点地区的做法，组建“行政审批局”，负责政务服务和行政审批工作。行政审批局和行政主管部门要协同做好审批事项划转工作，签定事项划转备忘录，明确细化权责边界，划转前后要做到无缝对接。职责划转后，行政主管部门不再行使相关行政审批权，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的原则，同步划转编制和人员。依法设立的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五）建好审批服务大厅，夯实软硬件基础。高标准设计、高起点建设审批服务大厅，为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提供统一集中的办事平台和服务窗口，切实解决好分散审批服务问题，真正实现集中统一入驻。高标准建设审批服务信息网络和

信息交换机房，实现网络互联互通。完善网上审批大厅，实行审批事项在线咨询、网上申报、网上预审、网上预受理，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在网上向社会公开。利用新媒体交互技术，探索手机客户端线上咨询、预约等功能，有序疏导、分流办事人员，加强事前服务指导，提高审批事项通过率。推行网上服务与实体服务相结合的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新模式。逐步向网上咨询、指南、受理、支付、反馈、公示、监督、投诉、开发各类便民应用、互联网移动端办理、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等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方向迈进。（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六）审批事项应进必进，实行集成服务。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在审批服务大厅统一集中办理，将部门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为综合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垂直管理部门的审批事项及有关审批人员全部进驻审批服务大厅，设立审批服务窗口。划转至行政审批局的审批事项，同步将相关的前置备案、现场踏勘、专家论证、审核审查等权限和职责一并划入行政审批局，实现“一个部门管理、一个部门办结”；未划转和垂直管理部门的审批事项，按照“审批链”管理的要求，将受理、督促、送达环节明确由行政审批局负责，涉及的技术论证、现场勘察等审查环节由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时限，作为审批链条的环节进行管理，做到“只进一道门、只找一个人、只盖一颗章”。除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行政主管部门领导集体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外，对集中进驻的行政审批服务事项充分授权给审批服务大厅窗口办理，切实解决好审批服务大厅的“收发室”和“中转站”问题，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七）划定职责边界，审管职权分离。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行政审批局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所需的受理、审查、决定、送达等基本程序环节，并对行政审批行为及后果承担相应责任；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条件、资料要件、办理程序、流程和标准，承担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研究、事中事后监管职责和监督审批行为，依法开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监督等行政执法工作。原则上将现场勘察、技术论证、社会听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以及需要通过招投标拍卖、需要有关部门联合会审等职责统一划转至行政审批局。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新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下级行政主管部门先承接，规范后再划转到行政审批局。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探索委托远程勘查、建立专家库购买勘查服务等方式，加强信息技术支撑和现场踏勘服务平台建设。（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八）创新审批服务方式，提高审批办事效率。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逐步建立招商引资、审批服务、后续监管三方结合的新型企业服务模式，为企业提供事前、进驻和落地以后的各类政务服务以及集中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地点和进入企业、进入工地、进入园区的“三集中三进入”投资服务机制。推行联合评估、联合审图、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五联合”工作制度。探索告知＋承诺、容缺后补审批方式，在控制法律风险和工程量确定的情况下，暂可缺的申报材料或前置条件，行政审批局向申请人告知，申请人承诺符合相关条件，并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材料、按标准进

行规划建设的，可按规定先行核发批文或证照，事后及时查验其条件并加强监管，行政审批局在规定时限内发现项目建设单位无法履行承诺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消防支队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九）部门协同联动，形成改革合力。各级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对行政审批局的审批结果要予以认可；对行政审批局报送的审核转报事项要及时予以受理；凡召开涉及行政审批有关会议和培训，新出台的有关法律法规、上级部门下发的涉及行政审批有关事项文件等，要一并告知行政审批局，并做好业务对接工作。行政审批局要牵头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建立信息互通机制，实行审批、监管和执法信息同步相互传送，便于行政主管部门及时介入开展技术审查、现场踏勘、社会听证等工作，并同步跟进监管、执法。行政主管部门对监管、执法中发现涉及审批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行政审批局，主动为其依法履职提供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并协同行政审批局做好与上级各对口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对接工作。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事关公共利益的重要事项，行政审批局要牵头组织行政主管部门一并开展审查，共同研究确定审批意见。（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林业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打破部门壁垒，促进信息联通。运用“互联网＋”思维，推进与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平台互联互通，建成上下贯通、功能完善、数据共享、运行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使行政审批局与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在接件信息、审批信息和监管信息上实现资源共享、数据联通。加强行政审批相关信息的收集、储存、管理、分析，逐步构建市、县、乡统一的行政审批“大数据”，并与社会信用体系有效对接，为政府决策和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支撑。（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智慧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规范中介服务，促进规则平等。完善中介超市建设，打破部门垄断和地区垄断，大力整治“红顶”中介，实现中介组织与行业主管部门彻底脱钩，解决好中介服务耗时长、收费乱、市场竞争不充分等突出问题。完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建立中介服务目录库和中介机构进场服务、评价退出机制，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提升中介服务水平。（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二）切实优化服务，实行全程帮办。建立专业化帮办、代办“双办”制度，全力助推项目落地建设。公布代办事项目录，在各类许可证办理、企业注册登记领域开展代办服务，以“专业人办专业事”达到降低个体办证成本的目的；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探索将行政审批的辅助性工作交由第三方机构或购买服务人员办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全过程、专业化、零障碍、高效率”的全流程免费的帮办服务。将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逐步下放到乡（镇、街道），做好基层办事的服务工作，解决群众来回跑路的问题。（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强化多方联合监督，严控权力规范

运行。加强内部监督，建立纪检监察监督管理工作制度，提高审批透明度，健全电子监察系统，对在线审批项目实行全程监督；加强部门监督，建立部门联动监管信息平台和机制，将审批信息同步推送行政主管部门，确保审批、监管无缝衔接；加强社会监督，建立公示制度，通过公布监督电话、开通意见箱畅通投诉渠道，建立评价评议制度，对行政审批进行全方位评价。通过监管评价，实现行政审批工作全程在阳光下运行，从源头杜绝懒政怠工、权力寻租等现象。（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依法依规授权，确保改革合法合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依规抓改革，为行政审批权授权、划转提供法律保障。严格按程序和规定报批具体方案，确保改革合法、规范、透明，确保行政审批局印章被上级“认可”、对下级“有用”。（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

（十五）建立指标评价体系，切实推动改革发展。建立完善体现改革成效和推进情况的动态指标体系，细化改革评价措施，科学评价办事审查效率、协作协同效能、服务监管效果，科学评价改革力度、工作进度和群众满意度。充分发挥职能部门、专家学者、第三方评估机构和人民群众的评价作用，通过评价发现问题、总结经验、完善措施，实现改革成效由定性评价向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转变，为客观评价改革成效提供参考依据。（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等市直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

四、实施步骤

除涉及国家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意识形态和垂直管理部门实施以外的行政许可事项整体划转至行政审批局实施，复杂的民生服务事项逐步集中。2018年6月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先行启动改革试点，2018年10月在全市全面推开，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工作，按以下6个阶段稳步推进：

（一）方案制定阶段（2018年6月30日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要加强与市政府审改办、市级有关部门沟通对接，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改革实施方案，征求意见并修改完善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

（二）方案报批阶段（2018年7月31日前）。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改革方案形成后，按照程序审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复。

（三）组织实施阶段（2018年9月30日前）。按照批复意见，及时召开动员会议，统一思想，凝聚共识，明确责任，形成工作合力。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于9月30日前、曲靖经开区于8月31日前确保机构设置到位、班子配备到位，并挂牌授印，使用统一的行政审批专用章开展审批工作。

（四）职能划转阶段（2018年10月31日前）。由试点地区机构编制部门牵头，行政审批局与各行政主管部门逐一协商，签订备忘录，划转行政审批职能及审批事项，厘清职责边界。

（五）制定“三定”和划转人员阶段（2018年11月30日前）。结合党政机构改革，统筹行政审批职能划转情况，制定调整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各行政主管部门“三定”规定和划转人员。

（六）总结推广阶段（同步进行）。认真总结试点经验，除试点地区以外的6个县（市）2018年10月底前完成改革方案的制定，2018年11月底前完成方案的报批，2018年12月底前组建行政审批局，纳入党政机构改革一并制定“三定”规定，确保与党政机构改革同步全面完成全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成立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改革工作的总体设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主要负责人亲自抓、负总责，分管负责人具体负责。按照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和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具体改革方案，细化“施工图”，倒排时间表，做到目标倒逼，专班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改革有关任务。

（二）强化队伍建设。各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做好人员编制划转工作，实现各项审批业务顺利交接，确保改革过程中审批工作不受影响。切实把行政主管部门具体从事行政审批、业务精、素质高的一线工作人员充实到行政审批局，注重引进和选配法制专业人才。鼓励优秀年轻干部到行政审批局学习锻炼，支持行政审批局在人员选调、岗位设置、干部任用、激励措施等方面的制度创新，使行政审批服务窗口成为培养锻炼年轻干部的重要阵地，努力建设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水平精、人员结构合理的专业化审批干部队伍。

（三）加大财力支撑。加大财政投入，确保集中审批有场所，审批工作运行顺畅。将行政审批局筹建、运行、设施设备等经费列入财政预算，积极探索实行服务外包、购买服务，改善审批服务场所设施条件，提升审批服务技术装备水平，加强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审批工作顺利开展，为行政审批局尽快投入运行、正常履行职责提供财力保障。现有办公场所不能满足改革工作需要，新建暂时有困难的地区，要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各部门办公用房的调整先予解决。

（四）注重分类指导。按照因地制宜的原则，加强分类指导，确保按时完成改革任务。市政府审改办要发挥牵头、协调、指导作用，做好改革的顶层设计，指导试点地区制定改革方案，破解行政审批的体制机制障碍。市发改委要指导试点地区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审批联动制度，理顺曲靖经开区投资项目审批层级关系，规范项目管理程序，为市场主体提供便捷、高效的投资审批服务。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要指导试点地区加强实体大厅、网上大厅建设和管理，规范窗口设置、再造审批流程、优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市政府法制办要加强试点地区审批人员的执法培训，要在相对集中行政审批权决策前提供详实的法律依据，决策中分析预测法律后果，决策后评估法律效果，并配合市政府审改办做好改革授权报批工作，确保改革依法推进。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智慧办”要突出信息化建设，着力破解“信息孤岛”问题，为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和“最多跑一次”改革试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涉及改革的有关市级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加大对试点地区改革的授权和指导力度，配合理顺机制，确保改革协调、稳妥推进。

（五）严明工作纪律。严格执行机构编制、组织人事、财经等纪律，认真做好人、财、物划转以及文档资料交接工作，维护改革工作的严肃性，确保改革任务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确保各项改革举措尽快落地见效。市级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试点地区行政审批局设置、职能配置和人员编制划转。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改革落实不力、敷衍应付的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责任。自发文之日起，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调整现行政许可审批人员，保持审批人员稳定，确保改革顺利推进。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调整的，承接相应职能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做好工作任务衔接，做到无缝对接、持续推进。

曲靖市人民政府

2018年9月5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意见》（国办发〔2017〕5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制定和实施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2号）精神，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大力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社会风尚，全面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民生改善、促进社会和谐，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决策部署，从曲靖实际出发，立足老年人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进一步整合服务资源、创新服务机制、加强城乡统筹、扩大社会参与，努力打造“爨乡珠源·养老福地”品牌，不断满足广大老年人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享受到更多看得见、摸得着的实惠，推动实现老有所医、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使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力争到2020年，全市老年人照顾服务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全市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匹配，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指标相衔接。老年人服务需求进一步满足、服务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项目进一步拓展。农村与城市照顾服务指标差距逐步缩小，城乡社区建成普适普惠的养老服务体系。通过努力，特困、低保、失能、半失能、失独、空巢、留守老人养老有保障，敬老爱老养老助老成为行为规范，邻里相扶守望相助成为社会风尚，老年人晚年生活幸福，形成“产业”带动“事业”的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老年人社会保障水平

1. 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健全并落实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全面建立针对经济困难高龄、失能老年人的补贴制度，并做好与长期护理保险、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的衔接。进一步完善80周岁以上高龄津（补）贴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降低年龄，提高补贴标准；对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贫困家庭中的老年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实现应保尽保。初步实现全市老年人基本养老保险全覆盖，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90%。（责任

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市残联。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 健全老年人基本医疗保障体系。支持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进一步提升医疗保障和健康服务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不低于95%，65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达90%，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病科比例不少于35%。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家庭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所需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3. 推进城乡养老服务均等化。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破除制约养老服务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强化“互联网+养老”工程建设，促进养老服务资源整合，充分发挥市、县养老综合服务中心功能，开通“12349”服务热线；支持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和企业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为居家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家政服务、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康养旅游、健康咨询、精神慰藉、文体娱乐、物品代购、服务缴费、申请政府补贴和法律咨询等服务。加强城乡养老公共服务资源配置统筹，把卫生与健康资源更多引向基层、引向农村，逐步缩小城乡差距。积极推行老年人服务“同城同待遇”，在交通出行、文体休闲、卫生保健、商业服务、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常住非户籍老年人享受本地居民同等优待，并根据各地实际情况逐步拓展同等优待事项范围。（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体育局、市民宗委、市新闻出版广电局、市旅游发展委）

（二）加强老年人权益保障

4. 完善老年人权益保障政策体系。健全各级老龄工作委员会，加强老龄人口管理系统、养老智库建设，建设曲靖市养老服务业专家委员会，组织市内外专家深入研究影响全市养老服务业和产业发展的重大课题。根据国家和省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及时制定出台曲靖市家庭养老配套支持政策，落实家庭赡养责任，引导和支持公民自觉履行赡养义务和承担照料老年人责任。着力建立健全老年人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和养老服务体系，保障老年人在家庭赡养与抚养、社会保障与优待、社会服务与宜居建设等方面的权益。农村老年人不承担兴办公益事业筹劳义务。免除农村70周岁以上老年人以及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供养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资义务。鼓励用人单位为赡养人看望照料老人提供便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赡养人探亲休假权利。家庭成员较长时间未看望老年人或者老年人要求其看望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养老机构等可以帮助联系、督促其前往看望。（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农业局、市政府法制办）

5. 加大老年人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力度。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法律援助机构要科学设置基层法律援助站点，健全老年人法律援助网络，加强基层老年人法律援助工作站、联络点建设，畅通“12348”法律服务热线，重点满足孤寡、残疾、失能半失能、高龄、留守以及空巢老人的法律援助需求，并定期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站）、养老机构、老年大学（学校）、老年社团等老年人集中地开展上门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对老年人申请法律援助，进一步降低门槛，简化程序，优先受理、优先审查和优先指派，

放宽经济条件审查，逐步扩大受案范围，将赡养纠纷、婚姻、财产继承分配、医疗、消费维权等老年人常见法律问题列为援助事项，扩大老年人法律援助覆盖面。老年人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医疗费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免收、减收或者缓收诉讼费用。鼓励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提供免费或优惠服务。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优先受理老年人的调解申请，及时化解涉及老年人的婚姻、继承、赡养等矛盾纠纷。免费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办理遗嘱公证。（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老龄办、市法院、市检察院）

6. 严厉打击针对老年人的各类欺诈行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集中组织开展涉老人身和财产安全风险排查工作，定期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老年人预防诈骗知识宣传等活动，及时制止和打击针对老年人的恶意推销保健品、食品、药品、器材等行为。对办理转账、汇款业务或者购买金融产品等业务的老年人，金融机构要提示相应风险。公安、市场监管、金融监管、文化体育行政执法支队等部门应当依法查处针对老年人的传销、诈骗和非法集资行为，及时受理老年人的报警、控告、检举，建立非法企业黑名单公告制度，保障老年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局、市文化体育局、市金融办、团市委、市妇联、曲靖银监分局）

（三）大力发展居家养老服务

7. 完善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认真落实《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十三五”规划的通知》（曲政办发〔2017〕8号），持续加强养老设施建设，不断健全养老基本服务供给体系。推进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将养老设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等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集中设置、综合利用。积极在城市社区及部分乡（镇）建设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在农村社区及部分城郊结合部社区以老年协会为基础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站（点），从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怀等方面提升能力，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就餐、托养、健康、休闲和上门照护等服务，并协助做好老年人信息登记、身体状况评估等工作。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收益”的原则，切实为居家养老服务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支持。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应当依法办理法人登记，其他服务中心可采取社区社会组织备案方式进行登记管理。到2020年，居家养老服务实现全覆盖，**养谚**和站点覆盖所有城市社区、90%以上的乡（镇）和60%以上的农村社区。（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 强化居家养老服务多元供给。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渠道，加快培育一批促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加大政府购买社会养老服务力度，完善、推广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基础的政府代金券补助模式。积极提质扩面，扩大“老年幸福餐桌”品牌效应，提升老年群体的幸福感和获得感。鼓励企事业单位养老设施向社会开放。扶持培育“日托、短托”的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鼓励社会组织、居民家庭等利用空闲房屋建立社区托老所，开办以生活互助、文化娱乐等为主的互助点，为老年人提供日常托管服务。鼓励养老机构将充裕的养老

床位提供给需要短期入住的老年人，支持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和有关机构为失能老年人提供临时或短期托养照顾服务，为照顾老年人的家庭提供“喘息式”服务。鼓励社会组织、家政、物业等企业、机构和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助餐、助浴、代购、代缴等上门服务。加强城乡社区老年协会规范化建设，培育发展各类老年人互助组织，探索由低龄老人为高龄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模式。引入社会组织和养老服务企业等居家养老服务实体，鼓励品牌化、连锁化经营，提供“助餐、助洁、助行、助浴、助购、助医、助康”等上门照顾服务；引导执业社会工作师开展专业照顾服务，提倡私人订制化服务模式。到2020年，养老服务产业成为曲靖新的经济增长点和战略性、先导性产业，提供就业岗位2万个以上。（责任单位：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9. 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支持公办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机构改善设施条件并向社会开放，提高运营效益，增强护理功能，在功能上向区域养老服务综合体转变。充分利用农村各类闲置房屋资源，整合农村党建活动室、村级活动场所、卫生室、农家书屋等资源，依托村“三委”和农村基层老年协会，组织好老人结对子、守望相助，大力发展以互助养老为重点的农村养老服务，积极探索“积分制”等办法推进老年人互助服务，使更多的农村老年人“在养老中互动、在互动中养老”。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关爱农村老年人志愿服务活动。（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体育局、市农业局、市老龄办）

（四）加快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10. 增强医疗机构的养老服务能力。全市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收费、取药窗口要张贴“老年人优先”标识，畅通市、县、乡三级医疗卫生机构间高效的急救和转诊机制，开辟老年人挂号、取药、结账等就医环节绿色通道。二级以上综合性医疗机构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到医疗资源薄弱养老机构开展义诊活动。建成一批兼具医疗卫生和养老服务资质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以下统称医养结合机构），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站和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服务的能力。建成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骨干、二级以上医院为支撑的服务网络。建立养老机构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服务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医疗机构为失能老年人设立家庭病床。到2020年，基本建立符合市情的医养结合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体系。实现全市所有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全市所有医疗机构开设为老年人提供挂号、优先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全市所有县（市、区）全部完成医养结合改革。（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老龄办）

11. 支持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支持养老机构拓展提高基本医疗服务的能力，有条件的养老机构可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临终关怀机构等，条件有限的养老机构可内设医务室或护理站。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具备康复护理条件的，可作为医院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鼓励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多点执业，依法依规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新建、改扩建的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数不少于50%。到2020年，实现85%以上的养

老机构与所在地二级医院建立合作关系。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入住养老机构内的老年人提供转诊服务。（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专业护理照顾机构建设。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统筹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资源，加大投入、资助力度，加强社会所急需的大型护理院、医护型养老机构建设，重点加强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建设。医疗资源丰富的地区可积极稳妥地将部分公立医院转为康复、老年护理等接续性医疗机构。大力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护理院、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等专业的护理照顾机构。加快推进陆良“滇中健康城”等项目建设，积极打造以健康养老、休闲养生服务为主的复合型健康产业聚集区。到 2020 年，全市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比例达 30% 以上，基本适应老年人健康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 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结算工作。加快市内、市际基本医疗保险互联互通，打通异地养老就医结算渠道，推进参保地和就医地之间进行点对点的联网结算，基本实现符合转诊规定的老年人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健全养老机构的医疗保险结算机制，符合条件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可按照规定纳入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结算范围。在老年护理医院和养老机构之间形成相互衔接的评估标准和有梯度的医保支付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老龄办）

14. 积极开展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推进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提高养老机构和老年人抵御意外风险的能力。拓展适销对路的老年保险理财服务，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切实保障失能人员特别是失能老年人的基本生活权益，支持、引导保险公司开展长期护理保险业务，遴选条件成熟的县（市、区）开展老年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建设试点。明确政府、社会、市场三者应承担的责任，研究缴费、风险分担机制，对长期护理保险的投保人给予适当补贴，增强老年人接受护理照料的支付能力。（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15. 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入康复、护理、养老服务领域，通过放宽大型设备配置、放宽准入条件等措施，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机构以及老年康复、老年护理等专业医疗机构。按照“非禁即入”原则，凡符合规划条件和准入资质的，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限制。采取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支持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医养结合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开办老年病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医类医院等民办养老机构，对入住满 6 个月以上并经年检合格的，给予每张床位每月 100 元的运营补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

16. 提升基层健康养老服务功能。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合作，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逐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家庭病床、生活照料、家政服务的能力。以基层机构为依托，为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定期巡诊、保健咨询、慢性病管理和中医药保健等服务。探索为居家老年人提供医疗和护理项

目，将符合条件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到 2020 年，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80% 以上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农村敬老院实行签约服务，65 周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 90% 以上，并逐步实现老年人电子健康档案信息系统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护康复机构电子病历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

（五）推进老年人友好环境建设

17. 培育敬老爱老的社会风气。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树立倡导积极老龄观。鼓励老年人树立自尊、自信、自强的健康心态，积极安排老年生活。引导社会正确认识老年人的社会价值，搭建老有所为平台，积极发挥社会正能量。大力弘扬孝亲敬老传统美德，开展孝亲敬老传统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和不断创新各类尊老、敬老、孝老社会活动，将养老、孝老、敬老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大宣传力度、创新教育方式，使之成为每一个社会成员的价值准则和行为规范。（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团市委）

18. 支持老年人随子女迁移户口。8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可自愿随子女迁移户口，依法依规享受迁入地基本公共服务。65 周岁以上失能半失能老人和患特殊疾病老人（具体病种由市卫生计生委确定）可申请办理随子女在本市内迁移户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卫生计生委）

19. 加强推进老年宜居社区建设。深入落实《曲靖市中心城市老年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7 年—2035 年）》，力争把曲靖打造成中国西南部养老目的地城市。坚持落实“三个严格”，即：在提供地块规划阶段严格按《曲靖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提出老年服务设施的配套要求；在项目审批阶段，严格审查老年服务设施项目是否按要求配建到位；在规划验收阶段，严格核实老年服务设施是否按批准规划建设到位，建设不到位的，不予验收。引导、支持老年宜居住宅的开发，推进社区无障碍建设和社区适老化改造，不断改善老年人居家养老环境。在新建城区和居住小区，要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并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在未建有养老服务设施的老城区和老旧小区，要采取购买、置换、租赁等方式补充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支持条件成熟的老旧小区通过修建无障碍坡道、加装外挂电梯、卫生间加装扶手等完成适老化改造。到 2020 年，新建公共设施和养老场所无障碍设施建设达标率达 100%，60% 以上城市社区、40% 以上农村社区达到老年宜居社区基本条件。（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市残联）

20. 积极为老年人提供出行便利服务。城市公共交通、公路、铁路、民航等场所、站点、交通工具要加快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在醒目位置设置老年人、残疾人、孕妇等重点照顾人群服务标志，开辟候乘专区或专座，为无人陪同、行动不便等有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便利服务。（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技能培训。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向社会购买老年人照顾服务技能培训和养老护理人员职业培训、职业教育、养老评估等。打造 2 个省级、9 个市级授权的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在每个县（市、区）建立 1 个养老服务中心。鼓励有关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每年面向老年人及其亲属开设一定学时的老年护理、保健课程或开展专项技能培训。鼓励、支持

高等学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和培训机构设置养老服务有关专业或者培训项目，在养老机构设立实习基地，培养养老服务有关专业人才。鼓励有关部门、各县（市、区）和各级各类学校及各行业企业开展养老护理员工种、照顾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到2020年，全市培训养老护理员4000名，全市养老护理人员专业技术培训合格率达100%。（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红十字会、市妇联、曲靖医专）

（六）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22. 加大老年文化体育产品的供给。各级公共文化体育机构要根据实际，每年组织开展针对老年人的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老年人应免费进入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群艺馆、博物馆、美术馆、科技馆、档案馆、纪念馆等，免费进入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园、旅游景区（点）。引导有条件的公共图书馆开设老年阅览区域，提供大字阅读设备、触屏读报系统等。充分发挥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优势，利用公共数字文化项目和资源，为老年人提供数字阅读、文化娱乐、公共信息和技能培训等服务。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实行错时开放服务，提高利用率。（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旅游发展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加快老年人活动场所建设。加强老年人开展文体娱乐、精神慰藉、互帮互助等活动的场地建设，鼓励和支持为乡（镇、街道）、城乡社区综合服务机构、为老服务机构和组织配备适合老年人的文体器材。支持全市各级老体协开展“四个一”工程和“三个一”建设，完善老年体育场所和设施建设。到2020年，村（社区）老年文体活动场所建有率达85%以上。（责任单位：市文化体育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

24. 大力发展老年教育事业。针对老年教育供需矛盾突出问题，推动具有有关学科的院校开发老年教育课程，为社区、老年教育机构及养老服务机构等提供教学资源及教育服务。支持兴办老年电视（互联网）大学，完善老年人社区学习网络。鼓励社会教育机构为老年人开展学习活动提供便利和优惠服务。提倡乡（镇、街道）、城乡社区落实老年人学习场所，提供适合老年人的学习资源。老年教育资源向老年人公平有序开放，减免贫困老年人进入老年大学（学校）学习的费用，到2020年，参加老年学校学习的老年人比例达20%。（责任单位：市委老干部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老龄办）

25. 促进老年人“老有所为”。制定老年人参与社会发展支持政策，发挥老年社会组织作用，支持老年人积极广泛参与社会治安、环境保护、纠纷调解、邻里互助等志愿服务，发挥老年人在关心教育下一代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鼓励有关方面建立老年人专业人才库，为广大老年人参与经济社会发展搭建平台、提供便利。组织开展“银龄行动”，鼓励老年人参加志愿服务。健全老年协会组织网络，促进老年人通过社会组织实现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和服务社会。到2020年，农村社区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85%，城市社区老年人协会覆盖率达95%，老年志愿者注册人数占老年人口比例达12%。（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委老干部局、市文化体育局、市老龄办）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民心工程，纳入目标管理绩

效考核内容，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做到认识到位、部署到位、措施到位、检查到位、落实到位。市、县（市、区）分别建立推进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由政府分管领导任联席会议召集人，老龄、民政、卫生计生主要负责人为联络员，加强工作的协调和调度，定期研究具体问题和推进措施，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二）健全保障机制。县级以上政府要把开展老年人照顾服务所需资金和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多渠道资金筹措机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和企事业单位采取结对帮扶、设立公益基金、开展公益捐赠等形式参与和支持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支持开展送“爱心手环”、实施“敬老助老—爱心光明行”公益救助等活动。创新和优化照顾服务提供方式，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依据有关规定，通过市场化方式，把适合的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承担。督促指导照顾服务提供方制定服务清单和办事指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探索建立失能、半失能困难老人长期护理服务补贴制度，完善对特困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制度。

（三）营造浓厚氛围。各地要加强老龄文化建设，深化“敬老月”活动，每年组织开展走访慰问困难老年人活动。加大创建“敬老文明号”宣传发动力度，深入开展“老年友好城市”、“老年宜居社区”、“老年温馨家庭”等各类老龄创建活动。结合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通过开展在职党员到社区报到、“双联系”、结对帮扶等工作，引导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积极开展为老服务活动。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城乡基层社会组织的优势，开展经常性为老志愿服务活动。充分运用各类新闻媒体，广泛宣传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积极开展敬老养老助老教育活动，大力宣传在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扬，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级有关部门要加大对老年人照顾服务工作的检查指导力度，健全综合督查、专项督查、第三方评估等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建立健全信息反馈机制，妥善解决照顾服务过程中老年人反映的问题。强化问责机制，对落实老年人照顾服务政策和措施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市老龄办、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文化体育局等牵头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实施意见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对实施情况进行监测统计和考核评估，进行总体部署，对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地方或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对推进工作不力的地方或部门督促整改落实，合力推动实施意见的全面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7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曲政办发〔2018〕8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根据公安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城镇公共消防设施和基层消防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公通字〔2015〕24号）、《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2013年第184号）、《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云政发〔2017〕14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7号）和《曲靖市“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2016年—2020年）》（曲政办发〔2016〕144号）精神，结合曲靖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专职消防队伍建设

近年来，全市通过招收政府专职消防员大力发展专职消防队，有效缓解了部分消防部队现役警力不足、城乡消防安全基本公共服务不均等的矛盾。目前，全市已建有91支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334名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共配备了99辆消防车。其中：建设达一级标准的（省级特色）重点镇政府专职消防队14支，车辆、人员、器材按《云南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暂行规定》的指标要求配备，每支消防队配备至少1辆泡沫或水罐消防车，专职队员人数至少6人，器材按规定配齐；建设达二级标准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45支，每支消防队配备1辆水罐消防车，专职队员5人，器材按照规定配备；普通专职消防队32支，均配备1辆水罐消防车和3人左右专职消防队员。全市13支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共配备76辆消防车和209名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其中：4支无现役编制中队，每支均配备2辆水罐消防车和1辆抢险救援车，25名专职消防队员；9支混编中队，共配备62辆消防车和123名专职消防队员。

政府专职消防队在火灾预防、救援和其他各类应急处置任务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机构属性和队员身份未明确，待遇保障低，专职消防队员招不来、留不住、干不长的低层次循环现状，极大的限制了消防队伍职能作用的发挥。当前，全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7号），切实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着力破解全市城乡专职消防机构和火灾救援力量不足的难题，消除广大农村地区灭火救援力量空白，建立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体系。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弘扬“生命至上、安全

第一”的思想，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范化、专职化、职业化建设，着力构建覆盖城乡的灭火救援力量体系，使灭火预防、扑救和应急救援服务延伸至基层社区（村寨），切实提高全市公共消防安全保障能力。

（二）工作原则。坚持政府主导，合力共建，构建“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社会广泛参与”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工作格局；坚持因地制宜，统筹发展，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纳入城乡发展规划和社会综合治理、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等同步推进，打造符合当地实际的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坚持分级组织、分步实施，逐步解决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机构属性、人员身份、待遇保障等问题，营造良好发展环境；坚持一专多能、一队多用，整合资源，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在火灾防控和综合应急救援、服务保障民生等方面的职能作用，最大限度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三）主要目标。“十三五”期间，要逐步将有条件的城市、乡镇政府专职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确因工作需要的可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将骨干人员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队伍运行经费和队员工资、福利、保险等经费列入同级财政统一保障，队伍规范化、专业化、职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形成“建设政府主导、经费财政保障、管理消防负责，单位公益性质、骨干事业编制、队员合同为主”的政府专职消防队可持续发展模式，全面提升全市公共消防安全保障服务能力。

三、主要任务及措施

（一）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审批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是由政府批准建立，具有社会公益性质，承担火灾防控、扑救和应急救援服务的专职化、职业化队伍。各地要根据《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2013 年第 184 号）、《云南省“十三五”时期消防事业发展规划》（云政发〔2017〕14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17 号）的要求，把政府专职消防队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将达到《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和《乡镇消防队标准》（GA/T998—2012）并经市公安消防支队验收合格的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

（二）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人员配备。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采用“事业编制＋合同用工”方式进行管理，原则上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可为事业编制，其余人员采用合同用工方式纳入各级财政予以保障。对纳入公益类事业单位管理的城市、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可在当地事业编制总量内核定 2 名事业编制，用于配备队长和业务骨干。城市政府专职消防队，混编中队的合同制人员以补足现役不少于 30 人的要求，由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招收，消防部门把关；城市新建无现役编制队（站）按不少于 25 人的规模组建；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按《云南省政府专职消防队建设暂行规定》，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推动组建招收，各县（市、区）消防机构把关。合同制政府专职消防员的招收录用，按照《云南省专职消防队伍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招录。各级消防部门要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落实人员配备，规范招收录用程序。纳入事业编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应当取得国家相应职业资格证书或工作一定年限，并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采取考试、考核的方式，进行公开招聘并报上级公安消防部门备案审查方可录用。

（三）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保障。政府专职消防队伍经费支出范围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防〔2016〕336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地方消防经费保障标准〉的通知》（云财行〔2012〕295号）规定执行。各级财政部门要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所需的业务经费、日常运行公用、人员和建设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队伍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按照当地事业单位公用经费保障标准执行，消防车运行维护费按照3万元/辆·年标准执行。政府专职消防队员的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住房公积金等社会保障，按照国家和云南省有关政策规定核缴，单位缴纳部分列入预算予以保障;因工受伤、致残、死亡的，按照《工伤保险条例》规定进行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落实各项工伤待遇；符合烈士申报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进行评定。

（四）加强政府专职消防队伍规范管理。政府专职消防队和公安消防部队（改制前所称的公安消防部队）同属政府职能机构。各地要加强工作统筹，强化资源共享，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专职消防队、乡镇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和公安派出所消防警组“三队合建”工作，充分发挥政府专职消防伍“一专多能”的作用。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归所属乡镇政府管理，其人权、财权由所管理的政府予以调配，业务上接受县（市、区）消防部门及当地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各级公安消防部门要会同本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建立绩效考评机制，定期对事业编制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对考核评定不合格的人员，要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有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合同制的政府专职消防员要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行劳动合同制管理，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合同期限、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休息休假、工作纪律、试用期、权利义务等内容（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所签订劳动合同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各级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乡镇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的支持和指导，充分发挥其作用，更好地保障各地公共安全。

四、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摆在重要议事日程，明确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措施办法，认真落实到位。

（一）先行先试，抓好试点。2019年6月底前每个县（市、区）要先行打造一支政府专职消防示范队，其中：经开区南海子中队、宣威工业园区中队、会泽工业园区中队、麒麟三中队4个单编中队在2019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每支示范点要大胆实践、勇于创新、注重实效，发挥典型示范、以点带面的引领作用。2020年12月底前，将全市14支一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和45支二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全部建设完成（见附件）。

（二）确保工作实效。为确保工作实效，责任落实到位，各级政府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措施，加强检查考评，将政府专职消防队伍建设作为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政绩考评的重要内容。

（三）健全工作机制，密切沟通协调。编制、财政、人社、消防等相关部门要结合阶段进展定期开展研讨会商，强化督导检查，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曲靖市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9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委、办、局：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曲靖市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9日

曲靖市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的意见》（国办发〔2018〕3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曲靖市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工作方案》精神，进一步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压缩办理时间，确保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目标，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按照国务院、省人民政府的安排部署，以解决企业开办环节多、时间长、效率低等问题为重点，统一业务流程，规范工作标

准，强化责任落实，提高服务效能。依法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办理企业开办事项的实际体验，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力。

（二）工作目标。压减办理环节，简化企业从设立到具备一般性经营条件所必须办理的环节。将企业开办办理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 3 个环节。压缩办理时间，2018 年 7 月 31 日前，全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其中，企业登记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公章刻制时间、发票领取时间合计不超过 1 个工作日。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工作长效机制和制度规范，持续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努力实现审批更简、服务更优，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二、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整合企业名称核准环节。科学合理依法下放省、市企业名称核准权限，2018 年年底前将冠“云南”和“曲靖”行政区划的企业名称核准权限下放至全市各县（市、区）级企业登记机关。按照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规则，进一步完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实行企业名称网上自主申报，除涉及前置审批事项或企业名称核准与企业设立登记不在同一机关的情况，企业名称不再实行预先核准，申请人可在办理企业登记时，以自主申报的企业名称或者当场查询的企业名称一并办理企业登记。

（二）简化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完善企业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全面发放企业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互联网 +”环境下跨区域、跨领域、跨行业应用。完善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与电子营业执照管理系统对接，不断提升无纸化、智能化程度。科学合理下放市级企业登记管辖权限，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就近办事。全面实行“审核合一、一人通办”，除特殊登记业务外，企业登记全程均由同一登记人员负责受理、审查、核准等全环节业务，将办理企业设立登记的时间压缩至 2 个工作日以内。

（三）提高企业公章制作效率。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7 号）精神，取消公章刻制审批，实行公章刻制备案管理，并将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涉企证照事项目录，由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采集有关信息，通过云南省市场主体信用信息数据交换协同平台（以下简称数据交换协同平台）推送至同级公安部门。指导做好公章刻制企业合理布局，适当增加公章刻制企业数量，在办理企业登记事项的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上公布公章刻制企业名单，有条件的政务服务大厅设置公章刻制企业服务窗口，申请人自主选择公章刻制企业。公章刻制企业应在半个工作日以内完成公章刻制，并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完成备案。严禁指定公章刻制企业，严禁要求用印企业前往公安机关办理公章刻制备案。

（四）优化涉税事项办理流程。对已在企业登记机关领取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企业，不再单独进行税务登记，采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进行登记管理。加强涉税信息采集质量管理，完善涉税信息交换机制，健全共享数据对账

机制，及时、准确、完整共享企业登记涉税信息。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部分信息由税务部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企业申领10万元（含）以下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定额发票，由窗口当场办理。新办企业首次办理申领发票的时间压缩至半个工作日以内。

（五）推行“一窗受理、并行办理”。将企业注册登记、涉税事项办理整合到各级政务服务大厅，将申请人依次向各部门提交材料的传统办事流程，改造为一次提交，同步办理、信息共享、限时办结的“一窗受理，并行办理”流程，提供企业开办“一站式”综合服务。通过数据交换协同平台、市直部门间数据联网对接接口等方式实现工商、公安、税务等部门间企业开办数据共享交换，确保数据及时、准确、完整。

三、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市工商局作为实施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的牵头部门，要会同市直有关部门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建立协调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级工商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压缩企业登记办理时间，公安部门负责指导、规范、压缩公章刻制办理时间，税务部门负责压缩新办企业申领发票时间。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统一的业务规范和工作要求，推动工作落实。

（二）加强培训宣传。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加大窗口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要做好人、财、物、技术等保障，切实提高窗口服务效率。要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统一条件、标准和规范，优化办事流程，增加透明度和可预期性，提升企业和社会公众对实施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的实际体验。要通过各种形式，多方位、多角度宣传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引导，让企业和社会公众充分了解改革政策，充分享受改革红利。

（三）强化督促检查。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通过实地督查、第三方评价及社会监督等方式，加强对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实现“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对工作积极主动、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展缓慢的严肃问责。市工商局要加强指导协调，适时组织开展全市性督促检查，跟踪工作进展，通报有关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人民政府。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曲靖市深化“放管服”
改革“六个一”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曲政办发〔2018〕9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

《曲靖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6日

曲靖市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六个一”重要部署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拓展，着力解决企业开办程序繁、项目审批时限长、群众办事不便利等突出问题，市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企业开办时间再减少一半、项目审批时间再砍掉一半、政务服务一网办通、企业和群众办事力争“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六个一”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进一步消除市场主体经营活动中的羁绊，破除生产要素合理流动与有效配置的障碍，优化政务服务供给，全力打造审批事项少、办事效率高、监管服务优、创业门槛低、企业负担轻的政府服务“软环境”，为实现全市高质量跨越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制度机制保障。

二、主要措施

（一）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实施“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深化“多证合一、一照一

码”、先照后证和“证照分离”改革，将一般性企业开办环节压减为企业登记、公章刻制、发票申领3个环节，全市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使企业尽快进入一般性经营状态。

1. 推进工商注册便利化。改革企业名称登记制度，除特别规定外，实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不再实行企业名称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登记整合并入企业登记环节；积极推行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畅通线上线下融合办理，依企业申请进行属地登记，最大限度方便企业就近办事，实现企业注册登记“最多跑一次”。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套表格、一口办理”，做到“无纸化”“零见面”“零收费”。（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6月30日前）

2. 简化企业开办环节。将企业登记、公章备案、涉税事项整合为1个窗口办理，提供企业开办综合服务。将公章刻制备案纳入“多证合一”事项，申请人可自选公章刻制企业。简化涉税办理流程，逐步取消企业首次办税补充信息补录，改为部分信息由税务部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自动生成，部分信息合并至实名办税、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环节采集。企业设立登记时间不超过2个工作日，公章刻制和发票领取同步办理时间不超过1个工作日。（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7月31日前）

（二）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实施“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行动。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从申请核准（备案）到获取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的政府审批总时限不超过50个工作日。

3. 精简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和环节。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所有投资审批项目必须进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项一表一码”。政府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招标方案核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审查与项目审批合并办理，对纳入各级行业发展规划、建设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的政府投资类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核准项目只保留对规划选址意见、用地预审意见两项前置要件进行核准。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企业投资备案类事项全部实行属地办理，备案机关收到企业申报的全部规定信息即为备案。（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4. 整合各审批环节。积极推进“多规合一”试点，全面推行投资项目联合评估、联合审图、联合踏勘、联合测绘、联合验收“五联合”工作制度。将可研、初设阶段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等所有环节实行并联审批，不互为前置条件。将项目审批前置要件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地质灾害评估、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及在林业部门管理的自然保护区审批（核）、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等实行并联审批，不互为前置条件。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地震评估报告审批等时间较长的审批及住建部门负责审批的项目报建表、人防、环卫城建档案等事项，仅作为施工许可证核发的前置要件，不作为其他审批的前置条件，可在施工许可证核发前完成。将建设施工许可阶段的消防、人防设计等专项设计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工程初步设计审查、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等实行并联审批。各审批主管部门要全面清理、坚决砍掉各类不合理前置条件；建立分类审批模式，逐一列明许可名称、法律依据、办理部门、办理时限。（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5. 清理规范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涉及重大环境保护、生态安全、公共安全外，凡属企业经营中自主决定事项、市场调节事项一律不得强制组织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依法依规确需保留的各类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经审核后建立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事项清单，明确事项名称、法定依据、评审内容、专家构成要求、论证（评审）规则、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付费主体等。属于投资项目管理范围的专家论证、评审、技术审查，要进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并向社会公布办理进程。（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6. 全面提高企业生产运营便利度。清理企业在获得水、电、气供应中的各类“搭车”行为。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一律不得以各类许可、备案、证明等作为企业获得水、电、气供应的前置条件。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家强制标准要求，不得向用户强制指定水、电、气工程设计、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单位。确需指定的，必须以清单形式公布，并列明指定事项、法律法规依据。压缩水、电、气供应办理时限。企业供水全流程办理时间，麒麟区、曲靖经开区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其他县（市、区）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用电报装办理时限压缩至低压 7 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 38 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 53 个工作日。用气办理报建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资料齐全，当天受理），完成工程并交验（通气）时间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水、电、气企业要健全“一站式”办公、一窗受理、一次性告知服务机制。创新“互联网 +”服务手段，开通电子支付平台，实现客户从报装到缴费一次性网上办理。（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曲靖供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7. 规范发展中介服务市场。继续清理“红顶中介”，执行全省统一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加快中介机构培育发展，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规范各级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加强对中介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管，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稳步提高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工商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8. 整合规范检验检测机构。打破部门界限和行业壁垒，将县域内分散在市场监管、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农业、水利、粮食、卫生计生等领域的检验检测机构整合为综合性检验检测机构，并与行政主管部门脱钩。全面清理对检验检测机构从业管理的政策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以所有制、隶属关系等为条件法外设槛，限制竞争；不得对检验检测机构数量、检测品种、检测业务范围等进行限制。鼓励民营资本投资建设检测检验机构，并按照市场化方式运作。鼓励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利用现有设备和人员力量，以市场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推进“互联网 + 政务服务”，实施“政务服务一网办通”行动。推行统一身份认证和电子证照，建立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打通部门间、层级间信息壁垒，逐步实现政务信息共享共用、证明材料后台核验，确保政务服务“一网办通”。各地在线办理事项数量 2018 年底达到 75%、2019 年底达到 85%、2020 年底达到 95% 以上。

9. 全面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由市直各部门牵头编制完成本行业、本系统行政许可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在此基础上，参照行政许可标准，编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职权中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由政府部门办理的事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表格，按照省制定统一规范的格式和范本，免费供企业和群众下载。实现全市范围内同一事项名称、行使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全统一，并实行一库管理，动态更新。让部门按照标准办事，让群众办明白事、便捷事。（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质监局、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完成时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 2018 年 8 月 31 日前完成，其他各项事项梳理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编制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

10. 推进“不见面审批”。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对未按照要求改造对接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营维护经费。凡部署在政务外网和互联网的非涉密审批业务系统必须接入省、市、县互联互通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并公布在线办理事项清单，全力推行简化办、网上办、就近办。全面梳理并公布市、县在线办理事项目录清单，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投资备案、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卫生、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逐步提高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四级办理深度事项比例和全流程网上办事比例，复杂事项实行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预审。同时，广泛运用物流快递、在线支付、网上身份认证等方式，实行远距离证照寄送、远距离缴费、远距离认证。（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

11. 全面推行就近申办、全市通办。整合市级和县（市、区）政务服务资源，打破行政区域限制，对办理量大、办理频次较高的事项以及公共资源交易事项全面推行全流程电子化、智能化，实行全城通办，并逐步实现全市通办，通办事项要以清单形式对外公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2. 财政补助资金的政策依据、审批过程和审批结果全公开。政府投入竞争性领域支持企业的财政资金和项目安排，要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公示。投入竞争性领域的政府支持企业资金、政策优惠必须依法在各级政府网站和各部门网站公布，列明支持内容、获得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批准的情形等内容。对获得支持的企业，要列明企业名称、获得支持的项目、获得支持的内容、获得支持的条件等。对以不当手段骗取政府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的，要坚决查处，并

将有关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13.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一网通享”。积极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息共享，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登记备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监督检查、质量抽检等信用信息查询和共享服务。推进事中事后监管信息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整合市场监管相关数据资源，加强对市场环境的大数据监测分析和预测预警，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牵头单位：市工商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四）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实施“企业和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行动。加强实体政务大厅建设管理，深化“三集中三到位”，推动线下线上融合，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理顺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调。市、县两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不低于 90%，并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14. 加快推进“一颗印章管审批”改革。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府部门行政许可权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确保事项办理到位、权力行使到位。在麒麟区、沾益区、马龙区、曲靖经开区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在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在全市各县（市）全面推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按照法定程序将部分行政许可集中交由一个部门行使，原审批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政府法制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 年 3 月 31 日前）

15. 推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结合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梳理规范并公布各级政府入驻本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各县（市、区）政府部门所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行政审批、公共服务等政务服务事项和水、电、气供应等公用事业事项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接受政务服务平台监督，不得在外受理。整合在政府部门设立的各类政务服务中心，原则上不再保留政府部门自设的服务大厅。确因场地条件限制，一时难以整合的，采取部门在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窗口，采取综合接件，专人网上推送，流转回部门办理的方式作为过渡；通过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统一规范设置行政审批综合窗口，2019 年底前实现政务服务大厅之外无审批。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加强服务人员业务培训，确保窗口服务人员及时掌握最新业务要求，不断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16. 实行一个窗口集中办。加强各级政府实体政务服务大厅软硬件设施配备，强化人员、设施和经费保障。整合实体大厅部门服务窗口，按项目归类设置企业服务、投资审批、社会事务、中介服务等综合服务窗口，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服务模式，实行一次告知、统一收件、网上派件、统一反馈、一窗发证。建立完善激励约束制度，加强工作人员管理，严肃纪律作风，规范服务行为，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

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五）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实施“最多跑一次”行动。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时，最多跑一次，简单事项和个人事项实行“马上办”。到 2020 年，“最多跑一次”事项比例达到市县两级政府政务服务事项的 90% 以上。

17. 全面梳理公布“最多跑一次”清单。按照事项标准化、审批规范化、材料精简化的要求，对政务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结、现场办结、办结送达分类管理，优化整合业务流程，加快网络化、智能化设备集成融合，让群众和企业必须到现场办理的事项力争“最多跑一次”。全面梳理公布群众和企业到政府部门办事“最多跑一次”和“马上办”清单。清单内容应包括事项名称、申报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网址等要素，由各级政府门户网站统一向社会公布。深化告知承诺制度，探索非主审要件容缺后补制度，完善办结时限、监督措施、线上线下补充办理机制。（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8 月 31 日前）

18. 全面推进不动产登记便利化。进一步整合涉及房屋和土地登记、税费缴纳等职能，优化合并交易登记流程、精简申请资料、实现信息实时共享，全面推行“一套资料、一个系统、一窗受理”机制，实现不动产交易从受理登记申请到取得不动产权证最多 15 个工作日完成，抵押登记 5 个工作日完成，实现“最多跑一次”。同时，积极研究不动产登记与水、电、气、公积金等主管部门联动办理，通过政企、政银联办，逐步实现从买房到入住“最多跑一次”。（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19. 大力营造让投资者放心、安心、可预期的良好投资环境。对因政府原因造成的各类历史遗留问题进行全面清理。一律不得对企业许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政策要求以及超出权限的各类政策优惠。许诺政策支持中属于上级部门权限的，必须取得上级部门书面同意。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严守生态安全红线，对涉及林地占用等生态安全事项实行关口前移，严禁先建后报、未批先建。合法合规许诺企业的条件，必须诚信履诺及时兑现，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建立招商引资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制度，实行全程帮办、代办，凡是重大招商引资项目，均交由 1 个部门全过程服务，切实改变过去 1 户企业对多个部门的情况。鼓励各地对园区探索实行企业化管理和运营。支持企业构建与周边社区、村镇的和谐关系。加大对涉企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保障企业的合法生产经营权。（牵头单位：市招商合作局；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六）持续推进“减证便民”，实施“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行动。加强个人、企业信息统一归集，建立全市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宏观经济等重点信息资源库，促进政务信息共享。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保留证明材料清单为基础，确保证明材料只减不增。

20. 建设完善人口和法人基本信息库。将个人身份证信息、不动产登记、林权登记、机动车登记、实施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登记、企业和社团法人登记、婚姻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与待遇享受、就失业登记、住房公积金缴纳、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纳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等个人事项信息和企业营业执照、不动产登记、林权

登记、探矿权登记、采矿权登记、船舶登记、机动车登记、实施牌证管理的农业机械登记、税费缴纳、社会保险缴纳、住房公积金缴纳等法人信息集中归集至政务服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健全秘密信息保护和非秘密信息查询、采集、披露、争议处理、纠错等工作机制，强化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加强隐私等信息保护。积极推进全市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宏观经济等重点信息资源库建设。公布政府部门信息共享清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前）

21. 精简各类无谓证明。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的决定》（云政发〔2018〕23号）要求，认真对照取消保留的清单目录，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和盖章环节一律取消，政府部门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得有关信息的，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提供证明材料。政府部门在办理企业和群众有关事项中采集掌握的涉及当事人的数据必须向本人或法定授权人开放；本人或法定授权人通过政府网站查询到的自身信息，必须作为受理依据。（牵头单位：市委编办；责任单位：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建立专人联络和服务企业机制，按照方案明确的“时间表”、“路线图”，加紧推进落实，确保“六个一”行动高质高效落实到位。各牵头单位要将“六个一”行动落实情况于2018年9月20日、12月20日和2019年3月20、6月20日前报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牵头单位要认真履职尽责，定期组织召开协调会、联席会，专题研究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按时、按质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六个一”行动，形成工作合力。市委编办负责“凡是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证明一律取消”行动，市工商局负责“企业开办时间再减一半”行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项目审批时间再砍一半”和“政务服务一网办通”行动，市政务服务管理局负责“只进一扇门”行动和“最多跑一次”行动方案的牵头和统筹协调。机构改革涉及的部门和单位职能职责调整的，承接相应职能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必须做好工作任务衔接，做到无缝对接、持续推进。

（三）强化督促评估。市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组织领导不力、工作措施和协调配合不到位，未能按期完成有关任务、企业和群众缺乏“获得感”的地区和部门，要严肃通报问责，责令限期整改。市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要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等多种措施，对“六个一”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工作进展落实情况。